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483

傳真 Fax.: 2834 5466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陳樹英主席

陳主席：

有關屯門區議會轄下
「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之事宜

謝謝閣下 5 月 12 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信，本署現回覆如下。

2. 正如本署於 4 月 27 日致閣下的回覆中所述，經研究後，政府對屯門區議會轄下「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而其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未在公委會會議中清晰訂明，故本署建議屯門區議會就有關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以便政府再作研究，以確保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條文。

3. 屯門區民政事務處將派員出席於5月26日的會議。有關政府就公委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詳細回應，請參閱本署4月27日的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代行)

副本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2020年5月22日